



新加坡貪污調查局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52年

根據「防止貪污法」第241章所設立之反貪污機關。

名稱：貪污調查局（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, CPIB）

二、局長（Director）：黃宏冠（Hong-kuan Wong，2013年8月迄今）

貪污調查局局長由總統指派，並且直接向總理負責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分為三大部門：

- (一) 調查部門：由兩個特別調查組（分別負責政府部門及民間部門案件）、金融調查組及綜合調查組等4個調查組；以及調查訓練單位、調查政策單位及特別訊問小組等組成。
- (二) 支援部門：分為情報、管理暨支援兩組，後者包括運用電腦偵防及測謊工具協助調查部門。
- (三) 管理部門：包括人事管理及發展、財務及行政規劃、政策及交流合作、資訊科技等4組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責任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主要目的為防止公私部門有任何貪污的可能性。該局負責維護公共服務的完整性並鼓勵私部門廉潔治理。貪污調查局也負責檢查有關公職人員任何不當行為，並依據不同情況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做出適當的紀律處分。其主要職責雖在防止貪污腐敗行為，但在貪污調查中若發現其他罪行，依法亦有權力介入調查。

除調查貪污案件，貪污調查局也致力防杜貪腐。該局對易生貪腐的公私部門之工作流程及方法進行審查，針對現有行政系統弱點，提出補救和預防措施。此外，貪污調查局也會定期安排講座及研討會，宣導正確的反貪觀念。貪污調查局主要工作包括：

- (一) 受理和調查任何可能構成的貪腐行為。
- (二) 調查公職人員舞弊及不當行為。
- (三) 針對公共部門現有行政作法及程序進行審查，以減少產生貪腐行為的機會。
- (四) 辦理反貪腐宣導工作，包括向學生、政府機關、企業及一般大眾進行反貪腐教育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民眾可以親赴貪污調查局或寫信、直接撥打電話向該局值班人員、透過貪污調查局網站e-Complaint、以電郵方式，或透過傳真等方式向貪污調查局提出申訴。所有貪污申訴案例將由申訴評估委員會（Complaints Evaluation Committee, CEC）審核。委員會成員將依據申訴案例性質，判定是否屬於貪污調查局的調查範圍，以及案件是否包含足夠的信息以便進行調查或進行其他後續行動。一旦委員會作出決定，貪污調查局將會進行全面調查。如蒐集到足夠貪污罪證，嫌犯將被逮捕，並以觸犯防止貪污法第241章條款移送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根據非政府組織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之「2016年清廉印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象指數」(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, CPI) 報告顯示，新加坡在全球清廉國家排名中名列第7，也是亞洲最清廉的國家。